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年废弃石岭治超站设备出让项目发包公告

|  |  |
| --- | --- |
| 发布日期 | 2025年10月16日 |
| 所属地区 | 垫江县 |
| 发包单位 | 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经垫江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批准，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定公开出让以下国有资产：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低限价**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 | 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废弃石岭治超站设备出让项目 | 23580 | 1 |   本项目处置的最终财政收益（净值）将严格遵循以下公式进行核算：资产实际变现价值-拆除费用-恢复路面费用=上缴财政净值（即本项目成交总价）。  本次出让的报价包含拆除及恢复路面等全部费用，其成交价即为公式中的“上缴财政净值”。  **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评估单价（元） | 评估总重量（暂估）以实际重量为准 | 备    注 | 品名 | 类别 | 数量约（吨） | 最低限价（元/吨） | 备    注 | | 准点超限车辆检测系统 |  | 1 | 公斤 | 1.5 | 9000 | 出让数量为暂估重量（数量），具体以实际重量（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最终实际成交重量（数量）未达或超过暂定重量（数量）为由提出索赔。 | 废弃公路安防材料（波形护栏板、道口桩、标志牌） | 钢材 | **10**（暂估） | **1600** | 出让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库存量为准，并根据实际成交量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以最终实际成交数量未达暂定数量为由提出索赔。 | | 道闸 |  | 1 | 公斤 | 1.5 | 50 |  |  |  |  |  | | 海康威视硬盘录像机 | DS-7916N-E4 | 1 | 台 | 50 |  |  |  |  |  |  | | 公路龙门架LED宣传板 | 51.2平方米 | 1 | 公斤 | 1.8 | 2000 |  |  |  |  |  | | 台式机 | 治超专用检测电脑 | 1 | 台 | 50 |  |  |  |  |  |  | | LED显示屏 |  | 1 | 个 | 30 |  |  |  |  |  |  | | 兼容主机 |  | 1 | 台 | 50 |  |  |  |  |  |  | | 钢架棚 | 钢结构 | 1 | 公斤 | 1.5 | 1650 |  |  |  |  |  | | 澄溪治超站板房 | 轻质钢，3.3M\*3.3M | 1 | 公斤 | 1.5 | 500 |  |  |  |  |  | | 路标指示牌 | 立杆Φ219\*8\*8500mm，指示牌3000\*2400\*3.0mm，基础C25 | 4 | 台 | 1.5 | 2000 |  |  |  |  |  |   二、申请人资格  企业：具有再生资源回收、金属废料加工处理资质的法人主体；​  个体工商户：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再生资源回收或金属废料加工处理相关项目，并已按规定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参与竞拍须知  1.竞买人须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2.本次采用线下报价方式，竞争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0:00）前递交竞争文件。  3.竞争文件扫描件要求：  a.报价信息应写在《竞争报价函》中，要求电脑打印、填写清晰、数字准确一致，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b.资格审查部分的材料，每份资料须加盖竞争单位公章，包括：《参与竞争单位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  4.递交竞争文件的时间截止后，如符合要求的竞争单位少于3家，或经评审后认为不形成竞争需要全部废标的，则竞争性发包流标。流标后，发包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报价说明  1.竞买人的最终报价应为一个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购买本公告所列全部资产的费用、完成全部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废料及垃圾清运处置费、施工扬尘控制费、场地清理费、路面恢复工程费、人工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含工人意外险等）、协调费、各种风险防范费、履约保证金以及竞买人预期收益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及承担本项目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最低限价报价包括参与竞争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最低报价不低于23580元。  3.本项目遵循国有资产处置的财务规范。承包商的最终结算总价，在本公告中视同为该项资产的“上缴财政净值”。资产实际变现价值在支付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工程成本（即拆除与路面恢复费用）后，所形成的“净值”将按规定上缴财政。各竞争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原则及自身成本。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争文件作废，取消竞争资格  1.竞争单位竞争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送达的。  2.竞争性报价不符合最低限价要求的；竞争函中的报价不是电脑打印的。  3.竞争须知中规定提交资料不全的；报价表等有明显瑕疵或错误的。  4.竞争文件扫描件字迹模糊，涂改数字，未加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的；扫描件缩放降低像素无法看清楚的。  5.竞争单位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竞争的。  六、竞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需提前报名，凡有意参加竞争者，请于2025年10月23日10：00前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本项目发包公告、竞争函、补遗等资料。竞争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论竞争单位下载与否，发包人都视为竞争单位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竞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争单位自负。  七、竞争文件的递交时间  递交竞争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10：00，截止时间即为公开竞争会议开始的时间，竞争单位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竞争文件及资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  八、竞得人确定办法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2.依据竞买报价将竞争单位投标报价最高者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则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4.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该项目或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拒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5.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产的拆除、清运及场地恢复工作。  2.资产由竞得人自行负责拆除、搬运，负责除渣外运、施工扬尘控制、场地清理、恢复路面等工作。  3.路面恢复工程：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公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220—20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4.竞得人须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安全管理，为所有现场拆除工人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应保险，并独立承担因本次拆除作业所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  5.发包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各竞争单位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单位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采购人监督部门，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十、交货称重计量方式、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中标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自行搬运、拆除废旧物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称重方式：采用过磅方式计算重量，发包人临时确定称重计量位置，中标人配合到磅站，过磅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称重计量实际情况变更称重计量位置和方式。发包人派人现场监督称重计数，并由中标人签字确认称重数量。  3.交货时间：中标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废弃材料搬运，并保证搬运物资数量无误。  4.交货地点：原垫江县石岭治超站  十一、履约保证金  1.缴纳方式：银行转账至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  3.缴纳金额：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  4.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未签订合同的。  （2）签订合同后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货物搬运的。  5.退还时间及方式：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完成货款支付后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付款方式  确认废弃材料总数量后1个工作日内到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科开票据，将成交总价款转至县财政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凭证交至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科。  十三、监督管理  本次竞争性发包工作全过程接受县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竞争性发包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处理。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023-74688656）  联系人：纪老师 | |
| 十五、附件（附后） | |

**附件1**

**竞争报价函**

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贵方发布的《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废弃石岭治超站设备出让项目竞价公告》的全部内容，并已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踏勘。

经全面评估，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 元整 （¥：\_\_\_\_\_\_\_\_\_\_\_\_元） 的总价，作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公告所列全部资产、负责所有资产的拆除、清运、场地清理、路面恢复、购买保险、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等）的最终报价。

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承包人，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争性发包文件所约定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内容，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承担相应责任，拟派人员及时完成任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竞争性发包文件及本竞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我方承诺在中标该项目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竞争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确认文书**

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单位参加垫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废弃石岭治超站设备出让项目的竞争性比选，对贵单位发出的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竞争文件。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竞 争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参与投标单位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通讯代码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名 称 | |  | | | |
| 账 号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竞争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争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5：**

参与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

**附件6：**

参与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